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57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包鸾镇阳光玫瑰基地建设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包鸾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报送2023年包鸾镇阳光玫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包府函〔2023〕34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包鸾镇阳光玫瑰基地建设

二、监管单位：包鸾镇人民政府

三、项目法人：丰都县豪阳来葡萄种植场

四、建设地点：包鸾镇包鸾村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（一）大棚工程

改建连栋大棚8410.44m2，铺设防草地布8169.62m2。

（二）喷灌系统工程

铺设主管网DN110PE管1303m，支管网DN75PE管2706m，购置水泵1台、电机1台等。

（三）建筑工程

新建6m\*12m辅助设施用房72m2，采用砖砌结构，墙面乳胶漆298.5m2，小青瓦瓦屋面95m2。

六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183.96万元，工程费用175.9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92.5万元，其余部分由项目法人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，以股权化改革方式进行实施。

八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完善用地等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照项目程序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4月6日